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36號

債 權 人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湯雄

送達代收人 邱逸禎

債 務 人 福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月

林初松

林祺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,380,4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一、債權人收到本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，應速依法

- 01           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2   二、兩造當事人嗣後如需遞狀，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03   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無需
- 04       另行聲請。
- 05   四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址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
- 06       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- 07   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- 08       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- 09       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以
- 10       利合法送達。